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执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